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2334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目 录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1)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监理.....	2
(2) 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12
(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8
(4)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 市政工程监理.....	34
(5) 玉律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42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50
(1) 深圳市听海大道(桂湾站段地下空间、前湾二路地下步行通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51
1) 监理合同.....	51
2) 竣工验收证书.....	58
(2)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监理.....	76
1) 监理合同.....	76
2) 竣工验收证书.....	81
3、 综合实力.....	84
(1) 2021 年财务报表.....	84
(2) 2022 年财务报表.....	92
(2) 2023 年财务报表.....	102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 工程监理	2022. 7	66. 38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 理	2021. 10	745. 7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023. 5	470. 8915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 市政工程监理	2021. 11	332. 7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玉律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	2021. 7	131. 62

(1)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监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建设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合同编号：BH(jg)-QT22-006

甲 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受托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22A

联系电话：0755-83549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涉及建设面积 27354.70m²，建设内容为新建园路及景观、绿化、排水箱涵、配套给排水、强弱电及管网等安装工程，并完善相应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
4. 项目业主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
5. 项目代建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6.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等
7.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8. 项目概算总投资：4324.3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454.61 万元
9.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春阳，身份证号码：362422197603140033，注册号：4401142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小写）：¥66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63.219	3.161	0	0
项目管理	0	0	0	0	0	0	0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0	0	0	0	0	0	0

不含税金额（小写）¥626,226.42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6%，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止，共 291 日历天（可视前

期工作进度情况提前开展监理服务)；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柒 份，甲方 玖 份，乙方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电话：0755-29910912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22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75

电话：0755-83549034

传真：0755-8354187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园建及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6.30

施工单位 (盖章)：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 景观工程-园建及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元)	21114646.57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 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质安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46952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03001041848
施工单位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62135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E144010603-4/4
施工图审查 位	_____		_____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圳河至双界河滨海区域，项目涉及建设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之外的衔接区域，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标识工程等，主要内容为铺装、绿化、管网、灯光、标识、海绵城市、光影廊架、坐凳、台阶、栏杆、结构等。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示范围内的铺装、绿化、管网、灯光、弱电、标识、海绵城市、光影廊架、坐凳、台阶、栏杆、结构等。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梁少武
副组长	陈康、曾春阳
组 员	详见验收成员签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景观工程	梁少武	详见验收成员签名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已按设计图和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完成施工，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签章)</p> <p>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6月3日</p>	<p>监理单位：</p> <p>(签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6月3日</p>	<p>施工单位：</p>  <p>(签章)</p> <p>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6月3日</p>	<p>勘察单位：</p> <p>(签章)</p> <p>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6月3日</p>	<p>设计单位：</p>  <p>(签章)</p> <p>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6月3日</p>
---	--	---	---	---



(2) 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承包工程: 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贵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提交工程投标书, 现正式通知贵公司, 我单位已选定贵公司为是项工程之中标单位, 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RMB: 3992363 元)。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工期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是项工程的监理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3、贵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合同协议书, 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 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投标书文件、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 将作为是项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

(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铁开监合附函[2009]011号			
09	SZ	8	101 SZ

正本

23#
09SZ1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开监理[2009]0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深圳市建设局

2007年10月试行版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 _____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电
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护坡工程、地道工程、雨水泵站工程、管
线迁移工程(燃气工程及电力改迁工程监理将依规定另外发包)。

(→)其他工程: 征地拆迁协调事项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
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以公园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批复(深发改【2009】311号文)中的建安费为取费基
数(扣除燃气及电力管线改迁工程造价),乘以其对应深价[2000]183号《深圳市工程建设监
理费规定》的一等工程中准价相应费率并下浮20%计取,监理费取费率为2.13%,监理费为
399.2363万元,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发改部门对概算作出调整,本工程监理酬金将按最新批
复概算中建安费以及本条款取费计价原则重新计取)。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15%,作为预付款;乙方同时提供等额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和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价
1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回扣: 监理费酬金支付至合同价款 35% (含预付款)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完
成工程量的 15% 从期中支付款中分期扣回,在支付至合同价款 85% 前全部扣完。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监理期限 (月); 即_____。

B、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监理合同酬金×(本期工程形象进度-上期工程形象进度)-预付款等回扣金额。

6.2.3 工程竣工移交, 并且督促施工承包商提交结算书后, 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85%, 施工结算与监理结算审计完毕, 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 97%, 余下部分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 1188 日历天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

其中: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为 730 日历天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12 个月。

因业主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只能工期顺延。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 双方各执 5 份 (含备案用),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
土地开发中心 (盖章)

住所:

监理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
设计院 (盖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9年8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光明新区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1 | SZ | 52 | 003 | SZ

正本

合同编号：光开监理[2009]011号补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07年10月经公开招标，深圳市光明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甲方原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署和土地开发中心，乙方原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签订了监理合同（编号：光开监理【2009】011号）。监理合同签订后，由于受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项目一直未开工。2019年初，甲方下发了《关于加快重启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工作的函》（深光建工函【2019】356号）文件，乙方据此文件要求，迅速组建了公园大道监理机构，并于2019年3月11日进场。为了更好地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有利于工程结算，经协商，在原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合同（光开监理【2009】011号的基础上，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60-80m，道路总长约为2.27 km，双向八车道，行车速度50km/h，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其它附属工程等等。

二、监理服务时间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408 日历天；（以甲方发出的复工通知为准），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三、补充协议价款及计价原则

1、补充协议价款

补充协议价款暂定：¥346553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监理费总金额：原合同金额 399.2363 万元+补充协议 346.5537 万元=745.7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2、计价原则

以公园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扣除燃气及电力管线改迁工程造价），乘以其对应深价【2000】183 号《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的一等工程中准价相应费率并下浮 20% 计取，监理费取费费率为 2.13%。

四、工程款支付

当月监理酬金=监理合同酬金×（本期工程形象进度-上期工程形象进度）-预付款等回扣金额。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未载明的其它事宜，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六、补充协议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 13 份，甲方 10 份，

乙方3份。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5日

订立地点：光明区商会大厦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地址：光明区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1957

传真：0755-88211957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人(盖章)：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堪大厦
22楼

法定代表人：徐玉胜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49036

传真：0755-85349036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 1592 5000 5250 4275

邮政编码：518000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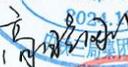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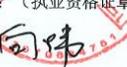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K1+040~K2+000包含沥青路面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绿化工程、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三电）、燃气、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等； 2、K2+000~K3+308包含沥青路面工程、交通及监控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全长2268.701米，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道，左幅科学大道桥长189米，右幅科学大道桥长187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864.497408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技术服务[2020]02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9月9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织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9月9日	(公章) 高晓刚 晋1142014201404329(00)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9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9月9日	(公章) 曾德清 注册号: 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公园大道市政工程II标(施工)(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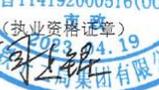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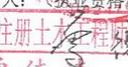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公园大道市政工程II标(施工)(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308701km	工程造价(万元)	10850.12758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8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4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99-04-01-175318003001

标段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8915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杨金山



本工程于 2023-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3



查验码: 6963144051008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3 | SZ | 32 | 001 | SZ

正本

合同编号：SSGW-TYL-JL001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3.工程规模：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总长2.779km。其中，桃源路全长1.586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汇文路全长0.419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0.27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0.504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综合、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海绵设施、水土保持等。

4.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范围：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含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合同附件;
- 8.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委托人下发);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杨金山,身份证号码:432301196706152017,注册号:44011429。

五、监理酬金的计算及支付

1.签约酬金(大写):肆佰柒拾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整(¥:4708915.00元)。

合同金额分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大写):肆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整(¥4484681.00、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224234.00)(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2.酬金支付

(1) 监理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占85%)和绩效酬金(占15%)两部分。

(2) 基本酬金的支付:基本酬金=合同金额×85%;

a.工程施工阶段根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支付至基本酬金的85%时暂停支付;

b.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基本酬金的97%;

c.工程保修阶段:在取得竣工决算报告且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且在工程保修期满之后,支付剩余基本酬金。

(3) 绩效酬金支付

绩效酬金按季度支付,在发包人对监理人完成履约评价后,监理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15%÷合同约定计划服务期的季度数×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其支付比例为:优秀及良好100%,中等70%、合格60%、基本合格50%、不合格0%。绩效酬金支付至85%时暂停,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绩效酬金结算金额的100%。

3. 结算方式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参照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结算。

(1) 项目监理费结算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注: 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 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3) 监理费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为结算上限。

(4)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六、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服务期不少于910个日历天。其中:

1. 施工准备阶段期限: 自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以实际期限为准;
2.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 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预计180日历天;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预计730日历天。

七、 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 5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鹏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 B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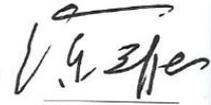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75

电话：

电话：0755-86539026

传真：

传真：0755-83541654

(4)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 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9-48-01-107741004001

标段名称: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 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7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刘超



本工程于 2021-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30



查验码: 21545179140879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 SZ 52 004 SZ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 [2021] 3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葛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道路全长约 616 米，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城市次干道，可研批复（深光发改[2021]100 号）总投资为 18431.01 万元，批复建安费为 15621.73 万元。
监理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不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研批复（深光发改[2021]100 号）总投资为 18431.01 万元，批复建安费为 15621.7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超，身份证号码：421121198102072439，注册号：4401628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327000.00）。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316.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285.17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31.686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15.8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住所：光明区华夏二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178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监 理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
龙社区新龙大厦9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3541892 2021.11.3
传 真：0755-835418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
行
帐 号：44201592500052504275
邮政编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起点塘明路北段，终点光侨路。全长约616米，红线宽50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城市次干道。包括道路、交通、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0839.8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监监字（2021）技00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3月7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p>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p> <p>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p>无</p>		
参加 验 收 单 位	<p>建设单位</p> <p>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5) 玉律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90146002001

标段名称: 玉律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62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洪健

本工程于 2021-03-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02

查验码: 75654803387145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5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1 SZ 52 002 52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1】16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玉律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律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包括三条规划城市支路，道路总长 1448 米。项目总投资 6038.9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227.44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Ⅰ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可研投资额 6038.9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27.44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洪健，身份证号码：132821196812260558，注册号：110015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13162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25.36	6.2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的，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肆份，其余肆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 楼

邮编：518107

电话：0755-88211783

受托人：铁科院（深圳）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 2021.7.6

新龙大厦 906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5418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户：4420159250005250427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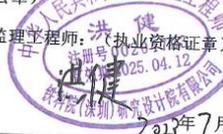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工程建设内容为玉律一路、玉律二路、玉律四路,道路总长1.308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岩土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管线综合。		工程造价 (万元)	4113.6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铁科院 (深圳)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20日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洪健	性 别	男	年 龄	54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821196812260558	手机号码	13923873105
参加工作时间	1991.4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7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002490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听海大道(桂湾站段地下空间、前湾二路地下步行通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339.2	2016.11~2020.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监理	332.7	2021.9~2023.8	已完	合格

(1) 深圳市听海大道(桂湾站段地下空间、前湾二路地下步行通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1)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QHKG-2016-278



深圳市听海大道
(桂湾站段地下空间、前湾二路地下
步行通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
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桂湾站段地下空间、前湾二路地下步行通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监理(暂定名)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日向监理人发出 听海大道（桂湾站段地下空间、前湾二路地下步行通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监理（暂定名）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听海大道（桂湾站段地下空间、前湾二路地下步行通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监理（暂定名）；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三个单项工程，分别为听海大道（桂湾段）地下空间工程—桂湾站段、前湾二路跨听海大道路口地下步行通道工程、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

（一）听海大道（桂湾段）地下空间工程—桂湾站段

本次招标的地下空间工程包含两个部分，分别是桂湾站西侧地下空间（华润通道）和桂湾站南侧地下空间（卓越通道）。桂湾站西侧地下空间呈直线形，长约 23.4m，宽 8.7m，底板顶标高（绝对标高）-1.6m，建筑面积约 200 m²。桂湾站南侧地下空间呈 L 形，长约 72m，宽 15m，底板顶标高-0.9~-0.36m，建筑面积约 1000 m²。听海大道市政综合管廊上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对应范围内的综合管廊也为本项目建设范围。两个通道均需进行基坑支护，基坑采用排桩加内支撑进行支护，基坑内和基坑外均采用格栅式旋喷桩进行土体加固，明挖法施工。

通道下方为已建并投入运营的地铁 11 号线地铁隧道和拟建 5 号线地铁隧道，通道底板与地铁 11 号线隧道最小净距约 5.8m，与 5 号线隧道净距约 1.3m；南侧和西侧为听海大道市政综合管廊，东侧为卓越地块和华润地块、地铁 5 号线桂湾站等，相邻项目均正在进行基坑开挖。

4

(二) 前湾二路跨听海大道路口地下步行通道工程

前湾二路跨听海大道路口地下步行通道位于听海大道道路下方，前湾二路路口南侧约 60m 处，09-05-03 地块与 09-06-01 地块道路红线之间。通道东西走向，长约 52 米，宽约 17 米，地下一层，基坑深度 7~11m。基坑设计采用咬合桩加内支撑支护形式，明挖法施工。

拟建通道上方为已建听海大道，下方为拟建深圳地铁 5 号线南延线航前区间盾构区间隧道，底板与隧道净距约 9m，拟在盾构始发之前施工。通道施工期间将阻断听海大道（前湾二路至前湾三路段）交通、破坏现有道路和管线，因此须进行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绿化迁移及恢复和道路恢复。

(三) 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

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位于前海妈湾片区，横跨在建铲湾渠，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为 40 km/h。本次招标区段为前湾四路至妈湾一路段，道路里程桩号 H3+240~H3+385、H3+550~H3+720，全长 315m，在建二号桥（里程桩号 H3+385~H3+550）不在本次招标范围。道路下方及二号桥东南侧拟建综合管廊，综合管廊起点（管廊中隔墙中心线定位 X- 16803.724，Y- 97198.031，道路桩号 H3+240），设计终点（管廊中隔墙中心线定位 X- 16578.831，Y- 96774.15，道路桩号 H3+720.936），全长约 560m，横断面为双仓矩形箱涵形式，净尺寸为（3.4m+2.6m）x3.2m（宽 x 高）。综合管廊局部下穿铲湾渠，上跨地铁 5 号线区间，纵断面埋深约为 5.3m~8.5m，与区间隧道净距约 11m。综合管廊基坑开挖采用灌注桩+内支撑和放坡加止水帷幕的形式，明挖法施工。；

1.4 工程估算：约 1.6 亿元；

1.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6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3.4 合同通用条款
- 3.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7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8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汪洋，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11012853。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含税价)暂定总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392,000.00)其中听海大道(桂湾段)地下空间工程—桂湾站段监理酬金(含税价)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720,800.00)，前湾二路跨听海大道路口地下步行通道工程监理酬金(含税价)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964,600.00)，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监理酬金(含税价)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陆佰元整(¥ 1,706,600.00)，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的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听海大道（桂湾段）地下空间工程—桂湾站段、前湾二路跨听海大道路口地下步行通道工程、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即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相关部门审定止，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设计文件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施工阶段：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助发包人施工阶段的各项协调工作等。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6.2 监理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始，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届满止。监理人应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进场。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_____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9.1 本合同一式1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10份，乙方执6份。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北京海淀区大柳树2号

电 话： 电 话： 0755-83193907

传 真： 传 真： 0755-8354187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
常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29 806 4831 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刘 志 敏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018.5.2

2) 竣工验收证书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桂湾段)地下空间工程-桂湾站段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桂湾段）地下空间工程-桂湾站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	1200 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965.52
结构类型	地下空间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QG1-20170498	开工日期	2016/1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h2018011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51025047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包长春、梅园
组员	马硕、蔡旭星、陈发波、洪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工程实体质量	包长春	马硕、蒋文健、蔡旭星、陈发波、洪健、谭虢隆
技术资料	梅园	刘涵、杨林林、陈晓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阳伟光
包长春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包长春
马硕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马硕
刘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涵
梅园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梅园
蒋文健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蒋文健
刘印华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印华
廖晶晶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廖晶晶
蔡旭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经理	蔡旭星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陈发波
洪健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洪健
胡文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文书	胡文新
谭毓隆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谭毓隆
杨林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杨林林
陈晓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陈晓华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4月14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14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谭城隆 川151131413523(00) 建筑 市政 2017.10.2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p>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湾二路跨听海大道路口地下步行通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湾二路跨听海大道路口 地下步行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 区
工程规模	429.9 m ²	工程造价(万 元)	3947.22
结构类型	地下步行通道、道路、管线、 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QG1-20170774	开工日期	2017/9/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h2018011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51025047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品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包长春、梅园
组员	马硕、欧凌胜、蔡旭星、陈邦尧、洪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工程实体质量	包长春	马硕、蒋文健、欧凌胜、蔡旭星、陈邦尧、洪健、 成勋
技术资料	梅园	刘涵、胡文新、杨林林、陈晓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及照明系统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阳伟光
包长春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包长春
马硕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马硕
刘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涵
梅园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梅园
蒋文健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蒋文健
刘印华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刘印华
廖晶晶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廖晶晶
欧凌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欧凌胜
蔡旭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蔡旭星
陈邦尧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陈邦尧
洪健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洪健
胡文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胡文新
成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勋
杨林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林林
陈晓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晓华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4月14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4月14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成 勋 川151131622387(00) 市政 2019.02.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谭城隆 川151131413523(00) 建筑 市政 2017.10.2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前湾四路~妈湾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	500m	工程造价(万元)	7015.48
结构类型	综合廊道、道路、管线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QH-2016-0031	开工日期	2016/12/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T20161212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51025047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包长春、梅园
组员	马硕、蒋文健、肖庭峰、龚旭亚、洪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工程实体质量	包长春	马硕、蒋文健、肖庭峰、龚旭亚、洪健、谭琥隆
技术资料	梅园	刘涵、杨林林、陈晓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阳伟光
包长春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包长春
马硕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马硕
刘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涵
梅园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梅园
蒋文健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蒋文健
刘印华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刘印华
廖晶晶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廖晶晶
肖庭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肖庭峰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龚旭亚
洪健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洪健
胡文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任	胡文新
成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勋
杨林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林林
陈晓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晓华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u>包长春</u></p> <p>法人代表:</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u>叶健</u></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2)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监理

1) 监理合同

21 SZ 52 004 53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u>光建监理 [2021] 33 号</u>
<h1>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h1> <h2>工程监理合同</h2> <h3>(示范文本)</h3>	
工程名称: <u>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光明区</u>	
委 托 人: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监 理 人: <u>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u>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葛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道路全长约 616 米，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城市次干道，可研批复（深光发改[2021]100 号）总投资为 18431.01 万元，批复建安费为 15621.73 万元。
监理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不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研批复（深光发改[2021]100 号）总投资为 18431.01 万元，批复建安费为 15621.7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超，身份证号码：421121198102072439，注册号：4401628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327000.00）。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316.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285.17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31.686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15.8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所：龙岗区华发二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178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监 理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
龙社区新龙大厦9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3541892
传 真：0755-835418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
行
帐 号：44201592500052504275
邮政编码：518000



2021.11.3

建设工程项目总监变更申请表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规模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联系电话	15811846693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23873105
施工单位	中文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78401321
原项目总监	刘超	继任项目总监	洪健
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44016288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11001578
身份证	421121198102072439	身份证	132821196812260558

变更原因及申请

因个人原因，刘超同志已办理离职手续，无法到岗履职，为确保该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现申请将该项目总监刘超变更为洪健。



变更单位负责人 *洪健* 2021年11月16日

继任项目总监声明

我是洪健，按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要求到岗履职，特此声明！

签名: *洪健*
 2021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更换，按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 *梁丕*
 (公章) 2021年12月5日



2) 竣工验收证书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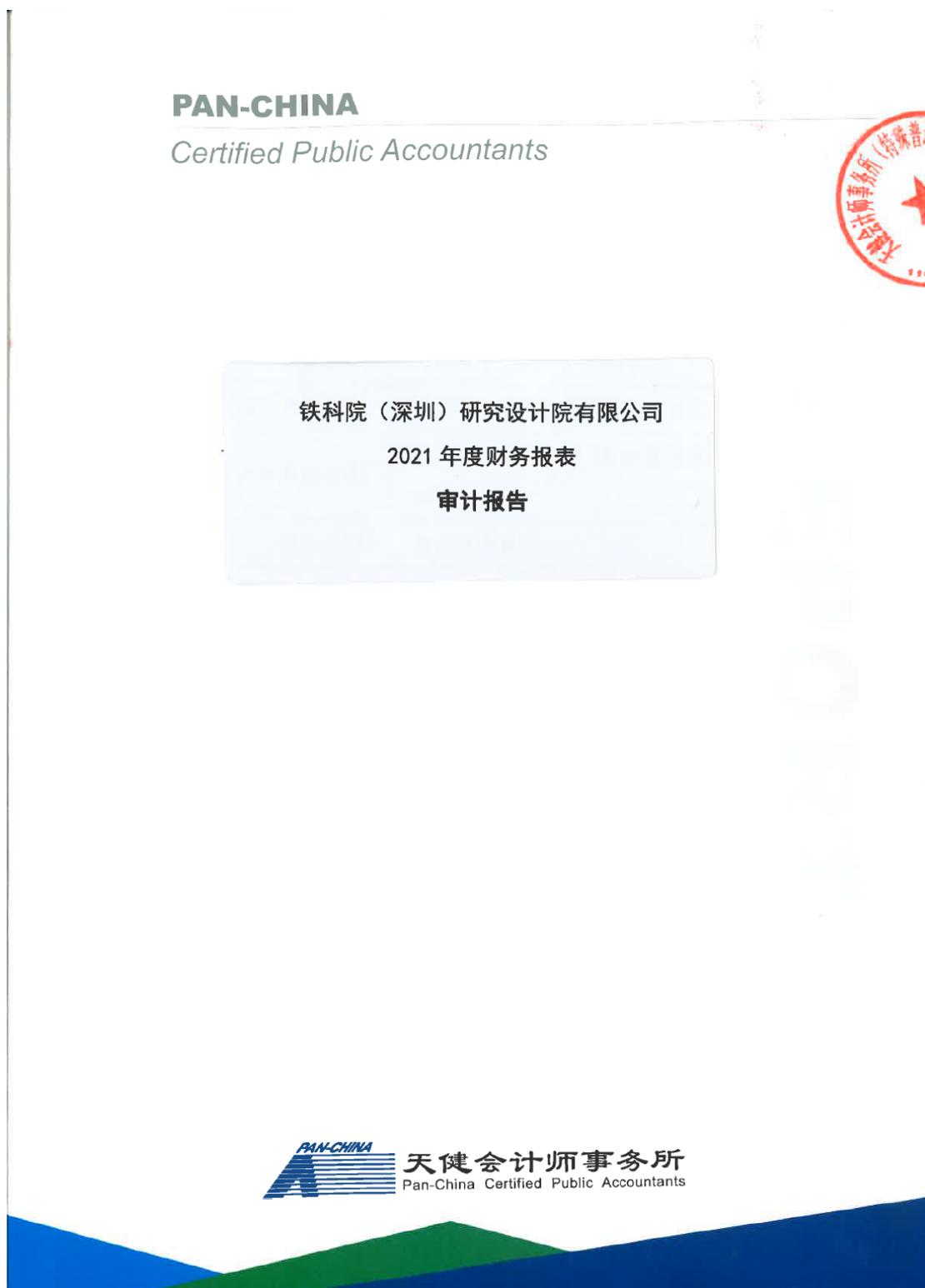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起点塘明路北段，终点光侨路。全长约616米，红线宽50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城市次干道。包括道路、交通、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0839.8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字报(登记)[2021]技0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3月7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p> <p>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注册建造师: </p> <p>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印章)</p> <p>鄂1422021202200833(00)</p> <p>市政</p> <p>2025.03.09</p> <p>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3、综合实力

(1) 2021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天健京审〔2022〕3630号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设计院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设计院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设计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圳设计院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及银行授信等目的。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

第 1 页 共 42 页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 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67760
传真：(010) 62156158

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及银行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及银行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设计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设计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设计院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设计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

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设计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设计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财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佳利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541,042.91	29,589,739.8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二)		1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三)	9,602,399.66	7,003,544.22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四)	587,421.45	631,305.39	应付账款	(十二)	247,250.00	1,037,080.00
☆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9,848,399.78	19,205,796.41	预收款项	(十三)		4,428,696.01
其他应收款				☆ 合同负债			
其中：应收股利				△ 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集资金		17,070,890.4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1,283,602.27	875,590.8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贷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费	(十五)	2,389,315.87	1,165,294.54
☆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十六)	2,385,600.98	1,158,517.7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048,338.37	40,884,96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30,779,263.80	56,390,385.91	△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68,506.51	48,371,623.00
				非流动负债：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七)	5,245,255.35	8,393,55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5,255.35	8,393,553.58
				负债合计		26,213,761.86	56,765,176.5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八)	37,668,149.35	37,668,149.35
☆ 债权投资				国家资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有法人资本		37,668,149.35	37,668,149.35
☆ 其他债权投资				集体资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民营资本			
长期应收款				外商资本			
长期股权投资	(六)	25,924,996.41	25,45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2,400,000.00	2,4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7,668,149.35	37,668,149.3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八)	14,914,826.35	14,890,751.31	永续债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578,213.93	39,576,151.10	资本公积			
累计折旧		26,633,387.58	24,685,399.79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储备			
油气资产				盈余公积	(十九)	2,194,023.58	933,957.85
☆ 使用权资产	(九)	217,527.49	246,668.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194,023.58	933,957.85
无形资产	(十)			任意公积金			
开发支出				# 储备基金			
商誉				# 企业发展基金			
长期待摊费用				# 利润归还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455,532.93	635,098.56	△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二十)	8,646,212.19	4,675,620.6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08,385.12	43,247,72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42,883.18	43,622,518.51	#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74,722,146.98	100,012,90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08,385.12	43,247,72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722,146.98	100,012,904.42

注：表中附注科目与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徐玉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胜

第 4 页 共 12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审核之章

利润表

2021年度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铁科疏（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475,080.51	48,936,690.06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一)	81,475,080.51	48,936,690.06
二、营业总成本		70,759,566.13	45,220,563.2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一)	48,947,829.24	24,186,921.73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463,678.03	342,905.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三)	14,952,895.74	15,063,086.27
研发费用	(二十四)	6,438,205.76	5,701,408.41
财务费用	(二十五)	-43,042.64	-73,758.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6,131.57	82,177.9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二十六)	7,110,904.79	1,347,07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2,865,627.23	8,15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5,00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753,68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1,065,90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4,472.54	4,005,447.0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2,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4,69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14,472.54	4,002,755.1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2,813,815.26	587,29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0,657.28	3,415,458.5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0,657.28	3,415,458.54
*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00,657.28	3,415,458.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00,657.28	3,415,4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0,657.28	3,415,458.5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42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审核之章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43,601.89	47,924,79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0,526.01	30,838,67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4,127.90	78,763,46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6,179.60	17,109,274.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11,618.87	27,947,07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3,954.44	2,859,56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1,057.90	5,537,99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92,810.81	53,453,9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82.91	25,309,55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7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7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500.00	4,260,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8,500.00	4,260,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123.64	-4,260,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7,806.55	21,048,65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89,739.89	8,341,08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1,933.34	29,389,739.89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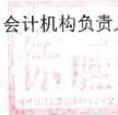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4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审核之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7,604,195.32		905,006.98			3,495.97	35,014.72	43,229,818.15		43,229,818.15	37,604,195.32		858,521.93			358,231.92	3,415,912.69	3,415,912.69		3,415,912.69	37,604,195.32		858,521.93			358,231.92	3,415,912.69	3,415,912.69		3,415,912.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5,045.73	3,970,091.65	5,265,137.38		5,265,137.38						341,545.85	3,415,912.69	3,415,912.69		3,415,91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子公司投入利润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六) 其他																														
三、年末余额	37,604,195.32		905,006.98			4,790,141.70	39,014,339.83	43,229,818.15		43,229,818.15	37,604,195.32		858,521.93			341,545.85	3,415,912.69	3,415,912.69		3,415,912.69	37,604,195.32		858,521.93			358,231.92	3,415,912.69	3,415,912.69		3,415,912.6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徐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徐胜

(2) 2022 年财务报表

Now, for tomorrow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7951号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7951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795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桂林博研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8.77	641,042.91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371,040.00		七、(二)	
应收账款	9	40,891,423.76	9,802,399.98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929,469.95	597,421.45	七、(四)	
△应收退货	12				
△应收合同资产	13				
△应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15,596,461.27	17,070,890.45		
其他应收款	16	3,262,596.75	2,777,569.35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资产	25				
流动资产合计	26	61,951,042.63	30,779,263.80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26,689,844.20	25,924,596.41	七、(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2,400,000.00	2,400,000.00	七、(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固定资产	38	13,940,361.00	14,944,826.25	七、(八)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43,090,648.89	41,578,213.93	七、(八)	
累计折旧	40	29,150,287.89	26,633,387.68	七、(八)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无形资产	46	182,386.34	217,027.49	七、(九)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504,097.75	455,532.93	七、(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43,724,199.29	43,942,883.18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资产总计	73	105,694,241.92	74,722,146.98		

法定代表人：陈玉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玉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铁骨院(深圳)岩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加购借款	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应付票据	82				
应付账款	83	9,357,875.18	247,259.00		七、(十一)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9,668,069.35			七、(十二)
△应收回的金融资产	86				
△应收存放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1,645,528.60	1,283,682.37		七、(十三)
其中: 应付工资	91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 职工工资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3,055,899.91	2,389,316.87		七、(十四)
其中: 应交税金	95	3,548,270.28	2,385,690.88		七、(十四)
其他应付款	96	15,031,077.98	17,046,338.37		七、(十五)
其中: 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其他流动负债	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9,329,478.92	20,966,568.51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899,398.81	5,245,255.35		七、(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899,398.81	5,245,255.35		
负债合计	119	41,228,877.73	26,211,82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37,668,149.35	37,668,149.35		七、(十七)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7,668,149.35	37,668,149.35		七、(十七)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其他权益工具	127				
其他权益工具	128	37,668,149.35	37,668,149.35		七、(十七)
其中: 优先股	129				
永续债	130				
资本公积	131				
减: 库存股	132				
其他综合收益	13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				
专项储备	135				
盈余公积	13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7	3,788,722.48	2,194,023.68		七、(十八)
任意公积金	138	3,788,722.48	2,194,023.68		七、(十八)
储备基金	139				
企业发展基金	140				
其他权益工具	141				
其他权益工具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22,598,502.30	8,648,212.19		七、(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61,455,374.13	48,508,385.1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61,455,374.13	48,508,38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02,684,251.86	74,720,208.98		

法定代表人: 徐玉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玉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忠杰





利润表

项目名称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12,500,483.86		91,476,080.51		
其中：营业收入					
2	112,500,483.86		91,476,080.51		七、(二十)
3					
4					
5					
二、营业成本					
6	101,491,744.23		70,780,802.13		
其中：营业成本					
7	91,295,178.92		46,947,829.24		七、(二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15	718,693.03		483,678.03		
16					
17	13,063,544.84		11,932,495.74		
18	2,976,281.35		6,438,283.76		
19	-187,846.81		-32,012.63		
20					
21	35,941.70		96,121.67		
22					
23					
24	6,573,043.30		7,110,901.79		七、(二十一)
25	832,129.94		-2,955,827.23		七、(二十二)
26	761,837.79		-2,925,003.59		七、(二十二)
27					
28					
29					
30					
31			793,899.00		七、(二十三)
32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8,413,911.87		18,714,472.54		
35					
36					
37	20,900.00				七、(二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8,399,911.87		15,734,472.54		
39	2,416,822.86		2,813,815.26		七、(二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5,916,989.01		12,920,657.28		
41					
42	15,916,989.01		12,920,657.28		
43					
44					
45	15,916,989.01		12,920,657.28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15,940,989.01		12,920,657.28		
67	16,940,989.01		12,920,657.28		
68					
69					
70					
71					

法定代表人：徐亚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亚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杰





现金流量表

销前单位：特科院(院期)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1,574,419.74	59,143,69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055,023.03	28,560,5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1,629,443.37	87,694,1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8,786,803.35	30,036,17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3,293,692.39	27,921,68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6,421,572.85	4,243,95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4,598,800.12	26,790,9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83,099,928.72	87,992,8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470,485.35	-298,682.91	七、(二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67,282.15	59,37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67,282.15	59,37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612,220.00	49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612,220.00	3,8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544,937.85	-3,839,12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7,640,9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640,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640,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015,423.20	-11,777,606.55	七、(二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7,611,933.24	29,389,739.89	七、(二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5,596,510.04	17,611,933.31	七、(二十六)

法定代表人：徐玉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玉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华利安(深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期金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8,140.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08,140.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608,14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608,140.3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德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玉雄

会计人: 徐玉雄

(2) 2023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天健京审〔2024〕300号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圳院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报送国资委、财政部以及银行授信等目的而编制。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国资委、财政部以及银行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国资委、财政部以及银行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7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1,040.00	1,371,040.00	应收账款	(十四)	12,425,620.83	9,357,873.18
应收款项融资	3,662,976.22	4,391,12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2,162.56	823,169.98	预付款项	(十五)	8,210,337.87	9,668,993.85
其他应收款	11,153,896.31	15,676,161.57	其他应收款	(十六)	1,663,557.25	1,643,529.00
存货	3,386,257.34	3,282,198.75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28,802,464.90	31,966,032.63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十七)	2,784,157.14	3,026,890.9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八)	2,712,277.92	3,146,2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 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者权益类科目，需区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资产负债表内非流动资产类科目，需区分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法定代表人：张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强

第 1 页 共 59 页

张红波

李志强

李志强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211,793.21	112,206,403.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二十五)	101,211,793.21	112,206,403.86
二、营业成本		89,852,437.31	101,491,741.23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89,852,437.31	101,491,74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489.85	719,693.61
管理费用		21,424,698.78	12,662,511.81
研发费用	(二十七)	1,490,432.26	2,975,261.25
财务费用	(二十八)	1,181,291.41	-187,538.83
其中：利息费用	(二十九)	1,837,733.23	
利息收入	(三十)	656.82	
其他收益		2,395,895.17	6,572,82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16,489.61	892,12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十二)	116,489.61	892,129.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267,72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三十四)	10,759,435.50	18,113,911.87
加：营业外收入		252,466.7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21,231.78	20,00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三十六)	10,790,669.42	18,093,911.8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1,111,865.88	2,119,822.8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十八)	9,678,803.54	15,974,08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8,803.54	15,974,089.01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9,678,803.54	15,974,08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8,803.54	15,974,08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刚

柳萍

柳萍

柳萍

刘志刚

刘志刚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20,755.40	71,574,41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8,698.89	10,055,0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79,454.29	81,629,44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6,461.93	28,786,803.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10,167.08	33,293,05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1,863.31	6,421,57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3,470.12	14,598,50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71,962.71	83,099,9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三)	32,107,491.55	-1,470,48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47.92	67,28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8.72	67,28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364.58	612,2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364.58	612,2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25.86	-541,93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40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0,4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0,40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三)	-4,442,643.80	-2,015,42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二)	15,596,510.14	17,611,93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一)	11,153,866.34	15,596,510.14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柳萍

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杰

刘志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88,410.28					3,284,722.85	22,598,402.20	64,131,314.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18,722.48	22,896,202.39	64,433,21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695.32	-4,115,406.35	-2,284,7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3,462.28	18,393,462.28
（三）利润分配								
（四）专项储备								
（五）其他								
三、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3,218,722.48	22,896,202.39	64,433,214.13
四、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8,410.28					6,503,445.33	45,494,604.59	127,691,524.13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695.32	-4,115,406.35	-2,284,7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3,462.28	18,393,462.28
（三）利润分配								
（四）专项储备								
（五）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695.32	-4,115,406.35	-2,284,7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3,462.28	18,393,462.28
（三）利润分配								
（四）专项储备								
（五）其他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资料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695.32	-4,115,406.35	-2,284,7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3,462.28	18,393,462.28
（三）利润分配								
（四）专项储备								
（五）其他								

法定代表人: 王景波
 财务总监: 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续前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88,119.38			2,124,622.28			33,812,741.66	31,688,119.38		31,688,119.38		31,688,119.3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688,119.38			2,124,622.28			33,812,741.66	31,688,119.38		31,688,119.38		31,688,11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六) 其他												
1. 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688,119.38			2,124,622.28			33,812,741.66	31,688,119.38		31,688,119.38		31,688,119.38

法定代表人: 柳萍 财务总监: 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蕊燕

刘蕊燕

柳萍

柳萍

柳萍

